

证券代码:300451 证券简称:创业慧康 公告编号:2020-027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18 证券简称:寒锐钴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0016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5日,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审阅!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0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变动公告

股东易贤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东易贤忠先生原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份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股份总额%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目前,易贤忠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但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限售股份,每累计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的1%时,应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易贤忠先生的通知,告知其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3月23日收盘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130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累计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周贤忠	2018年1月16日-2018年6月28日	12,781,674	0.1046		
	2018年6月29日-2020年3月23日	150,561,906	1.0257		
	合计	-	-13.9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周贤忠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6,373,532	1.1967	23,977,638	0.1634
	其中,无限售股份	146,373,532	1.1967	23,977,638	0.1634

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易贤忠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周贤忠先生在2006年股份分置改革时承诺,持有上海一城信息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元,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方式减持出售,委托他人出售的价格也不低于1元。(遇股票权益价值上升,上述价格扣除相关税费计算)。同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日起两个工作日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易贤忠先生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2020年3月2

注1:公司2018年6月实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总股本12,231,566,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677,880,280股。
表格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减持比例(%)是指股东减持股份数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即:2018年1月16日-2018年6月28日,减持比例(%)=12,781,674/12,231,566,900=0.1045%;
2018年6月29日-2020年3月23日,减持比例(%)=150,561,906/14,677,880,280=1.0257%。
注2: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6月28日,易贤忠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24,604股,增持比例约为0.0967%;2018年6月29日至2020年3月23日,易贤忠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增持比例约为0.0002%。
表格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占总股本比例(%)是指股东减持股份前后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易贤忠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易贤忠先生在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只有当二级市场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时,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委托出售的价格不低于10元。(遇股东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除权计算)。同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次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易贤忠先生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08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及部分资产被冻结并拟 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原与相关方合资成立了并购基金上海丹升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丹升合伙),近期因公司涉及诉讼,公司在丹升合伙的1.5亿元财产份额拟被司法拍卖。现将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一、本次资产被冻结并拟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在丹阳市银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银润小贷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3500万元贷款到期,因资金困难未能按时归还。银润小贷公司依据债权文书向丹阳市人民法院(简称:法院)申请执行,要求公司归还3500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自2020年1月14日至债权实现之日)。2020年3月19日,法院下达《(2020)苏1181执71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在丹升合伙中的1.5亿元财产份额,冻结期限3年。2020年3月23日,法院下达《(2020)苏1181执71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于2020年4月28日起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在丹升合伙中的1.5亿元财产份额,拍卖底价为1.5亿元。

截止2020年2月29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30万元,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约2.35亿元,其中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约2亿元(其中有限银行信用证保证金1亿元为受限资金不可使用),主要用于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无其他逾期债务,未来半年内子公司江苏金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有1000万元银行贷款到期。公司生产销售正常,但由于受原油和乙二醇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目前资金较为紧张。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其他方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丹升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底成立了产业并购基金丹升合伙,丹升(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6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元,其余基金份额拟对外募集,基金规模为3-5.5亿元。2017年2月14日,丹升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投资组建并购基金的公告》,以及2017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投资组建并购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截止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持有的丹升合伙账面价值为15,037.92万元。截止目前丹升合伙尚未对外进行基金份额募集,其对外投资项目为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3亿元(股权比例23.42%),对内蒙古伊泰日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股权比例37.04%),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4月/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建设仍处于停工,内蒙古伊泰日鑫新能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燃料乙醇项目仍未开工。

为剥离部分非经营性资产,经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丹阳高新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意向受让方)转让公司持有的丹升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各方签订了《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截止目前,该资产转让尚未实施。

三、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无法确定丹升合伙财产份额的意向受让方是否参与本次司法拍卖;如不参与拍卖,由于原意向协议并未对该资产另行转让做出限制,因此本次拍卖不构成双方违约。
2.如本次司法拍卖成交,拍卖所得款项在扣除银润小贷公司贷款本息后的余额将返还给公司。
3.本次司法拍卖定价为1.5亿元,由买受人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竞买,将最大限度实现资产价值,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将根据拍卖结果及时披露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有可能产生流拍的风险,如最终流拍,公司将另行筹措资金归还所涉债务,公司可能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
2.本次拍卖将于2020年4月28日开始,在此期间相关债务将持续计算利息。
3.拍卖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09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 期继续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丹化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虹实业”)、建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管”)和中银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虹石化将成

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将构成重组上市。

2019年6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2019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1月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并于2020年1月4日发布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0年1月21日发布相关公告。

2020年2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限的公告》。

2020年3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0年3月12日发布相关公告。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限延期的原因
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上市公司无法如期完成加审工作,2020年2月25日发布《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限延期的公告》,本次重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限至2020年3月31日。

1.本公司经营主体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及江苏省丹阳市,重组标的斯尔邦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受疫情影响及疫情防工作的需要,各机构按照国家部署,尽量减少人员聚集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因此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结账流程受到影响,向各中介机构提供尽调资料的速度相比预期有所延迟。虽然中介机构已尽早启动了加审工作,远程核查和办公未因此中断,但受到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快递、邮政、银行、交通等部分社会基础服务机构工作受限,中介机构加审涉及的尽调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二、近日,在各地区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下,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属部分企业工作逐步恢复正常,各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受到前疫情影响,工作进度仍然存在被延期的情况。
3.本次加审工作人员涉及江苏、安徽、山东、四川等多地人员,前期对于人员离开当地,以及新到达地均严格的审查及隔离要求,现场工作受限。目前各机构工作人员在满足当地防疫要求情况下,开始逐步恢复加审工作,后续将积极推进加审工作进展。

根据202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公司特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止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3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在重申本次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后,将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后续将不再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

三、在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后的工作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一)申请财务数据延期后工作进展

1、在上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之后,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函证催收及二次发函程序,上市公司目前回函率达到90%;

2、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对资产的资产斯尔邦的现场审计工作目前已经在进行中,履行与审计相关的抽凭工作,银行流水的打印和资金核查,财务数据分析性复核,并进行相关访谈;

3、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远程办公,开展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完成部分抽凭工作,财务数据分析性复核,并进行电话访谈;

(二)本次申请财务数据延期后工作时间和时间估计

1、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资产等的减值评估尚未完成,与此相关的审计工作因此尚未开展。预计将在在收到上市公司评估报告之日起10天内,完成对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资产等的减值评估复核工作。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斯尔邦近三年营收情况稳定增长,会计基础较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可持续性和可参考性。

2、标的资产在春节假日及连续生产期间,生产活动未受到重大影响。

3、本次疫情对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紧密相关工作,依规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回复,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 部分开放式基金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26日起,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最低限额。

现将降低后的限额列表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最低申购金额	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
006929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元	1元
006930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元	1元

本公司将根据此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设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基金业务办理最低限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以上各业务最低限额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降低上述基金各业务最低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鑫悦 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 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3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银行为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招商鑫悦中短债A:006929,招商鑫悦中短债C:006930)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及业务类型
平安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作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等请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网站:bank.pingan.com
2、平安银行客服电话:95511-3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 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3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期货为以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193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192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96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194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062	招商中证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061	招商中证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6974	招商中证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6973	招商中证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1749	招商中国通债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8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389	招商招瑞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980	招商招瑞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2989	招商招瑞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4262	招商招瑞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4261	招商招瑞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6688	招商招瑞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4780	招商招利一年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38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337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851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